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2〕51号

签发人：董敏格

关于下达 2022 年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潮安区万峰林场：

根据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安财农〔2021〕117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的 2022 年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资金 200 万元的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项目计划、施工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加强质量监督，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政策落实自筹配套资金，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做到建一宗、成一宗，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二、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安水〔2021〕165号）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报送有关材料，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

四、本次下达资金按《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安财农〔2021〕117号）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 2022年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计划表
2. 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2年3月9日

抄送：潮安区财政局。

附件1

2022年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1	潮安区文祠镇竹园村供水提标改造工程	潮安区文祠镇竹园村民委员会	80	
2	潮安区万峰林场农村供水提标改造工程	潮安区万峰林场	90	
3	潮安区凤凰镇乌岵村集中供水工程	潮安区凤凰镇乌岵村民委员会	30	
合计			200	

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2022年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省级参与部门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200			
总体目标		对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不少于4宗。			
年度目标		对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不少于1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处）	≥1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项目计划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农村供水工程情况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